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姿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姿辰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姿辰於民國112年5月28日15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慢車道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楠梓區德民路977號前時，適前方有告訴人李尚錡（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案提起公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被告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告訴人亦疏未注意車輛行駛時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竟因騎過頭而貿然煞車減速並於慢車道中暫停，被告見狀煞停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01 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  
02 接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3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4 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05 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疑唯輕、  
06 罪疑唯有利被告之原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08 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大社大立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道  
0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10 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9張、告訴人提供現場及受  
11 傷照片共3張為其論據。

1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亦不  
13 否認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責任，然堅決否認有何過失  
14 傷害之犯行，辯稱：車禍發生之後，只有我人車倒地，告訴  
15 人抓著他的機車站的好好的，並沒有倒地，連他車上所載送  
16 的飲料都沒有倒等語。經查：

17 (一)被告於112年5月28日15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慢車道由西向東方向  
19 行駛，行經楠梓區德民路977號前時，適前方有告訴人騎乘  
2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被告本應  
21 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22 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  
23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4 此，貿然前行；告訴人亦疏未注意車輛行駛時不得任意驟然  
25 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竟因騎過頭而貿然煞車減速並  
26 於慢車道中暫停，被告見狀煞停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之  
27 事實，為被告所坦承（警卷第5-8，9-11頁，交易卷第66  
28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審判中之證述相符（警卷  
29 第13-16、17-18頁，交易卷第74-7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  
30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談話紀  
31 錄表2份、現場照片29張、告訴人提供現場及受傷照片3張

01 (警卷第29-40、47-54、55-57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  
02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鑑定人結文(交易卷第  
03 9-14頁)在卷可稽。此外,告訴人於車禍發生後,至大社大  
04 立中醫診所就診,經診斷受有頸部挫傷之事實,業據告訴人  
05 上開證述明確,並有大社大立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警卷第  
06 19頁)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承上,則本案唯一爭點即在於告訴人之頸部挫傷與本件車禍  
08 之間有無因果關係?茲論斷如下:

09 1.本件車禍發生時,告訴人因騎過頭而在慢車道上緊急煞車,  
10 被告見狀煞停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兩車之行車位置,  
11 係告訴人為前車(下稱A車)、被告為後車(下稱B車);撞  
12 擊位置,係A車車尾與B車車頭發生撞擊。撞擊發生後,告訴  
13 人穩住B車車身,保持站立姿勢,未有人車倒地之情形,有  
14 上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從而,告訴人頸部既未直  
15 接遭受撞擊,亦未因人車倒地而導致頸部撞擊地面,則其頸  
16 部挫傷之傷害,與本件車禍有何因果關係,即非無疑。

17 2.再者,告訴人於112年5月28日車禍發生後,於同年月30日至  
18 大社大立中醫診所就診,主訴「頸部疼痛 局部壓痛 瘀青腫  
19 痛 被車撞傷 症1天 脈浮 舌紅 舌苔黃」,經診斷為「頸部  
20 挫傷之初期照護」。惟查,告訴人於本次車禍之前,亦曾於  
21 111年10月17日至該診所就診,主訴「頸部疼痛 局部壓痛  
22 瘀青腫痛 症1天 睡姿不良 轉側疼痛不利 俯仰疼痛困難 脈  
23 浮 舌紅 舌苔黃」,經診斷為「頸椎韌帶扭傷之初期照  
24 護」,有該診所病歷資料在卷可參(交易卷第32頁)。觀諸  
25 111年10月17日、112年5月30日兩次病歷之主訴及診斷欄,  
26 所記載之內容高度相同。此外,告訴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  
27 稱:「(問:救護人員來時,他有問你你有受傷嗎?)我當  
28 時沒有感覺,但是後面有去檢查。當時我回答沒有受傷」、  
29 「問:你何時覺得有受傷的?)兩三天後,就是隔天老闆叫  
30 我去檢查一下,他說還是保險一下去檢查」、「(問:你為  
31 何隔到老闆叫你看醫生,你才要去看醫生?)因為我第一

01 次遇到這樣子，他說要有個就診紀錄，他說對方有去就診，  
02 我還是有個就診紀錄，因為我問他的，我也第一次遇到車  
03 禍」、「（問：她撞到你車子後面，但是你沒有倒下來，而  
04 且她不是直接撞到你的脖子，你也沒有倒地撞到脖子，為何  
05 她撞到你車尾會導致你頸部受傷，你認為有因果關係嗎？）  
06 沒有直接因果關係，可能是她撞到我，讓我產生焦慮」等語  
07 （交易卷第74-78頁），亦未能說明本件車禍如何導致其受  
08 有頸部挫傷之傷害。從而，告訴人在本件車禍發生前，即曾  
09 患有頸部舊疾，其於審理中亦無法充分說明其頸部挫傷與本  
10 件車禍間有何因果關係，依據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原  
11 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2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應屬可採，公訴意旨所持之前開  
13 論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14 為真實之程度。此外，依卷內現存全部證據資料，亦無法使  
15 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起訴犯行之心證，即屬不能證明  
16 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曾馨儀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林晏臣